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888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郭孟軒

被告 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○○

被告 張○○

兼

訴訟代理人 張○○

被告 許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765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65%計付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按上開利率20%計算加付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3萬60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65%計付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按上開利率20%計算加付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

時，應即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查被告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○○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被告張○○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王○○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經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阜揚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○○○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27日邀同被告張○○、許○○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400萬元（共計500萬元，下合稱系爭借款），並簽立借據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31日至115年5月31日，約定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攤本息，借款利息年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機動利率加0.945%機動計息；如遲延攤還本息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應另加計以本金到期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利息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利息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且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，如有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無須經催告，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嗣○○○公司復邀同張○○及訴外人林○○擔任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張○○即於系爭契約簽名並另立同意書（下稱系爭同意書），同意擔任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。○○○公司自114年8月31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迄今尚餘如主文所示金額未清償。而張○○、許○○、張○○既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（一）○○○公司：因經營權更迭，經現經營團隊清查財務帳冊、

傳票及移交清冊，均查無系爭借款入帳及存在之證據，是系爭借款屬前經營團隊張○○、許○○、張○○私人調度個人行為，與伊無涉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(二)張○○、許○○、張○○：張○○係○○○公司前實際經營負責人，因其建築師身份，方由許○○、張○○為名義之法定代理人，系爭借款均使用在○○○公司工程項目，無作為個人使用，原告應向○○○公司請求。系爭契約上之簽名雖為伊等所簽，然張○○嗣與許○○離婚並簽訂切結書，約定相關銀行債務應由張○○負責，與許○○無關。而張○○、林○○係原告要求伊等須再邀同其2人為連帶保證人，系爭借款有4名連帶保證人是不合理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故契約雙方須有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，且貸與人交付金錢或替代物之所有權予借用人，消費借貸契約始成立生效。是金錢借貸契約，應由貸與人就交付金錢及雙方意思表示合致之事實負舉證之責。惟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亦即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他方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系爭同意書及放款付出傳票為據（見本院卷第17-18、21、153-155頁），並經張○○、許○○、張○○自承：系爭契約、系爭同意書均為其等親自簽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復觀系爭契約書所載之撥款帳戶為000-000-00000-0、借款期間起日為110年5月31

01 日，核與放款付出傳票所載入帳帳號、入帳期間相符，亦徵
02 原阜揚公司與原告間確有成立消費借貸關係，系爭借款並經
03 原告全數交付至○○○公司設於原告之帳戶，而張○○、許
04 ○○、張○○既於系爭契約連帶保證人欄簽名，張○○並另
05 書立同意書，足徵其等均同意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。基
06 此，被告自均應受系爭契約及系爭同意書之拘束，就系爭借
07 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08 (二)被告固以前詞置辯，惟有限公司為法人，與其股東為不同人
09 格，則有限公司更名並為變更登記，或法定代理人變更，不
10 影響公司人格存續，不失其法人之同一性，並非兩個不同之
11 公司，法定代理人縱有更易，仍不影響公司之權利義務。系
12 爭借款經原告如數交付，業經認定如前，並經張○○自承在
13 卷（見本院卷第131頁），○○○公司即應負清償之責，系
14 爭款項是否均使用於○○○公司之項目或作為個人使用，屬
15 ○○○公司是否可另向其餘被告請求之問題，與本件無涉。
16 而張○○、許○○雖另簽訂切結書，惟此係其2人間內部之
17 法律關係，無從對原告主張。是○○○公司既為系爭借款之
18 借款人、張○○、許○○、張○○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
19 人，而○○○公司既尚有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張○
20 ○、許○○、張○○自應就系爭借款與○○○公司負連帶清
21 償之責，被告之抗辯均顯屬無據，原告本件主張，自屬可
22 採。

2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24 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
25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27 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
28 敘明。

2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第85條第2項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3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品瑜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
03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高偉庭